

#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辰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历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有关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需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8.36元/股调整为8.16元/股，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9.23元/股调整为9.03元/股。上述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激励计划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历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治理结构的调整和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系公司为贯彻落实最新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规划做出的决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监事会取消后，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等随之取消；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、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9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9 日